

# 船員退休金及退休年資之計算 -以遠洋航線船員定期僱傭契約為例

陳傑鴻律師

1111229

# 簡介

- 學歷：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
  -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 經歷：
  - 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 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法務主管
  - 仲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臺北市政府義務諮詢律師
  -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法律顧問
- 現職：
  - 執業律師
  - 中華海員總工會法律顧問

# 船員退休金計算機制

- 民國(下同) 88年6月23日船員法公布施行前，船員退休金之規定係依照51年海商法來計算。
- 船員法公布施行後，係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來計算退休金。
-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於94年7月1日施行後，始與船公司簽約成為船員者；或船員選擇適用新制，此部分依照勞退條例計算退休金。
- 本次報告主要在探討船員在船員法公布施行前已簽約上船服務，並且於勞退條例施行後選擇舊制的船員，要如何計算退休金以及年資。另外，本次報告主要探討台灣船公司雇用台灣船員的情形，外國船或外國航商不在本次探討之列。

# 船員退休金之計算

- 退休年資
- 退休金基數
- 平均薪津

# 海商法/船員法/勞基法適用原則

- 船員法係於88年6月23日公布施行，而於船員法施行前關於船員勞動條件之規定，51年海商法雖於第四章設有「海員」專章，但51年海商法第5條亦規定：「海商事件，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嗣於88年7月14日海商法修正公布，將第四章「海員」專章刪除而改立船員法專法規定之。
- 因此，船員之勞動條件規範，於船員法施行「前」，應適用51年舊海商法「海員」專章之規定，於船員法施行「後」，應適用船員法之規定，於51年海商法及船員法無規定時，方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海商法/船員法/勞基法適用原則

民國88年6月23日  
船員法公布施行

民國94年7月1日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

51年海商法海  
員專章

勞基法

適用勞工退休  
金條例

# 退休年資

- 船員法第51條第4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 51年海商法第76條規定：「海員退休時，船舶所有人應一次給與退休金，並不得低於左列之規定：一、年齡已滿60歲連續服務滿10年者，給與相等於退休時薪津15個月之退休金，自第11年起，每增加1年，加給1個半月。二、年齡已滿55歲連續服務滿10年者，依照前款規定標準，給與百分之85金額」。
  - 實務上，依51年海商法計算工作年資，係以船員在船服務的期間計算工作年資。

# 退休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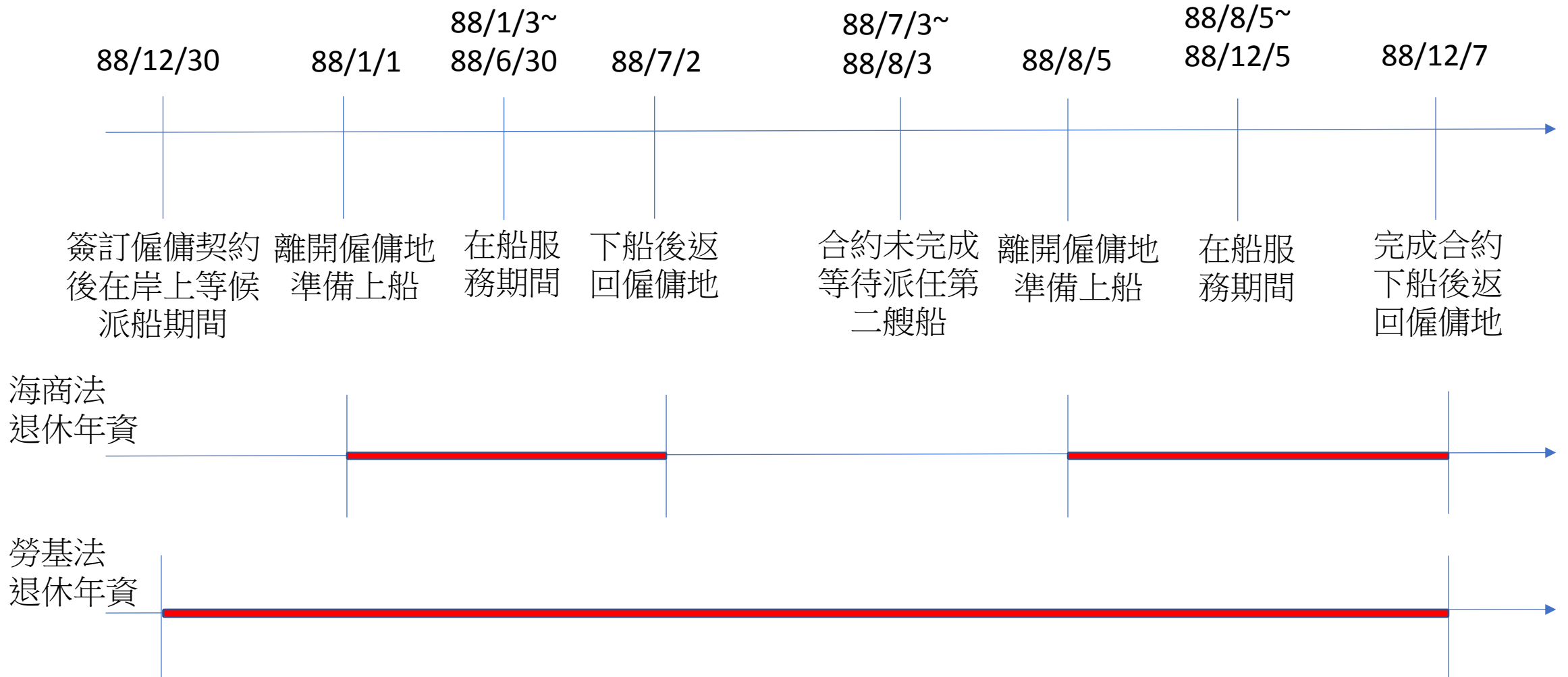
- 船員法第53條第3項規定：「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仍受僱於同一雇用人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其退休金給與基準，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屬本法施行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 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退休年資

- 勞基法第84-2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雇日起算；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下稱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
- 船員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所定服務期間，指下列期間：
  - 一、船員簽訂僱傭契約後在岸上等候派船期間。
  - 二、船員在船服務期間。
  - 三、船員於離開僱傭地上船及下船返回僱傭地期間。
  - 四、船員於僱傭契約期滿之有給休假期間。
  - 五、船員留職停薪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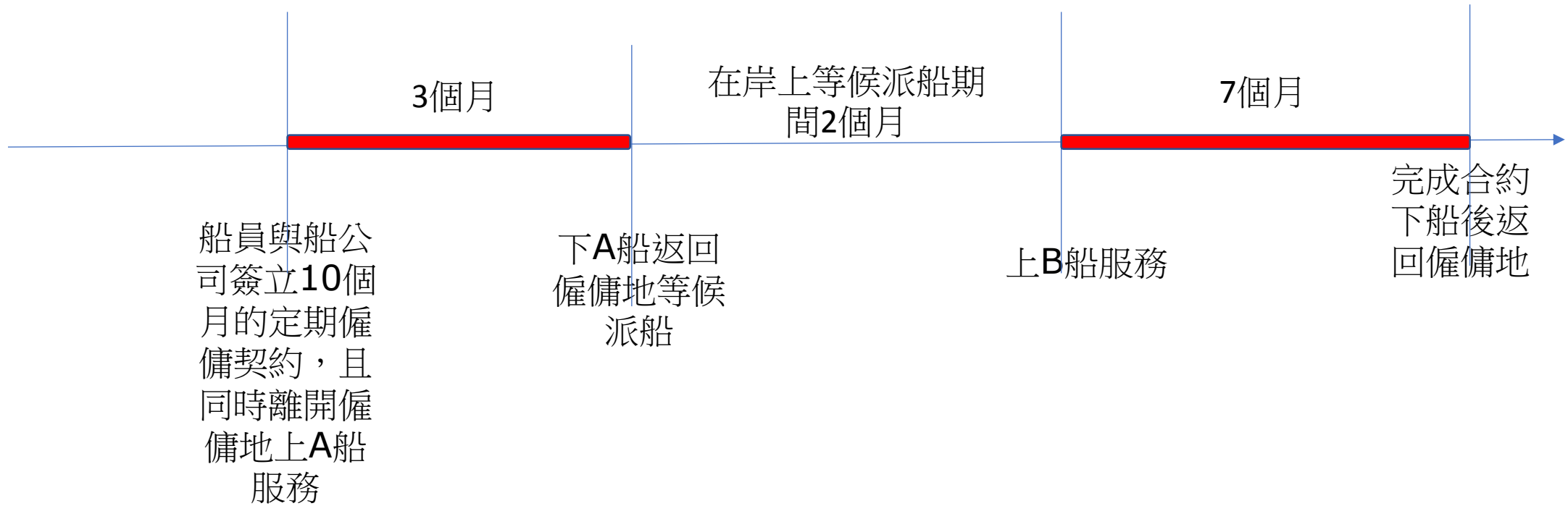
# 退休年資



# 退休年資

- 甲船員與乙船公司簽立10個月的定期僱傭契約後，在乙公司的A船服務，甲上A船服務3個月後，乙公司將A船出售，甲船員下船等候派船2個月後，乙公司再將甲派到乙公司的B船服務，服務7個月後，甲因契約期滿而下船。
- 上開情形(除此情形外，尚有船員在國輪與外籍船間之調度)，依照51年海商法的規定，甲的服務年資就是10個月。然而，在船員法公布施行後，關於工作年資之計算，乃依勞基法之規定，故甲之工作年資應該係自與乙公司簽約時起算，換言之，該2個月的等候派船時間，也可以計入工作年資。

# 退休年資



# 服務期間年資累計

- 船員法於88年6月23日公布施行前，51年海商法就各段定期僱傭契約之年資是否可合併計算乙節，並無特別規定，就此部分應該應適用勞基法之規定。
- 勞基法第10條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3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 服務期間年資累計

- 船員法公布施行後，第**24**條規定：「僱傭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繼續履行原約或定期僱傭契約屆滿後，**未滿3個月又另訂定新約時**，船員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船員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包括船員在同船舶或同一公司法人所屬或經營之不同船舶之工作年資。但曾因僱傭契約終止領取辭退金或退休金者，不在此限」。
- 船員於船員法公布施行前，適用**51**年海商法時期，各段定期僱傭契約之年資應否合併計算，應適用勞基法第**10**條之規定；於船員法公布施行後，則應適用船員法第**24**條之規定。

# 退休金基數

- 勞基法第55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51年海商法第76條規定：「海員退休時，船舶所有人應一次給與退休金，並不得低於左列之規定：
  - 一、年齡已滿60歲連續服務滿10年者，給與相等於退休時薪津15個月之退休金，自第11年起，每增加1年，加給1個半月。
  - 二、年齡已滿55歲連續服務滿10年者，依照前款規定標準，給與百分之85金額。」。
- 勞基法第55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三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退休金基數

- 船員退休時，於船員法公布施行(88年6月23日)前之退休金給付標準，應依**51**年海商法第**76**條之規定，每服務滿**1**年，給與**1.5**個基數；於船員法公布施行後，則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每服務滿**1**年，給與**2**個基數，上限為**45**個基數。
- 假設船員在**51**海商法時代工作年資所得基數，與船員法時代工作年資所得之基數，兩者相加超過**45**個基數，是否有勞基法**45**個基數上限之限制，似有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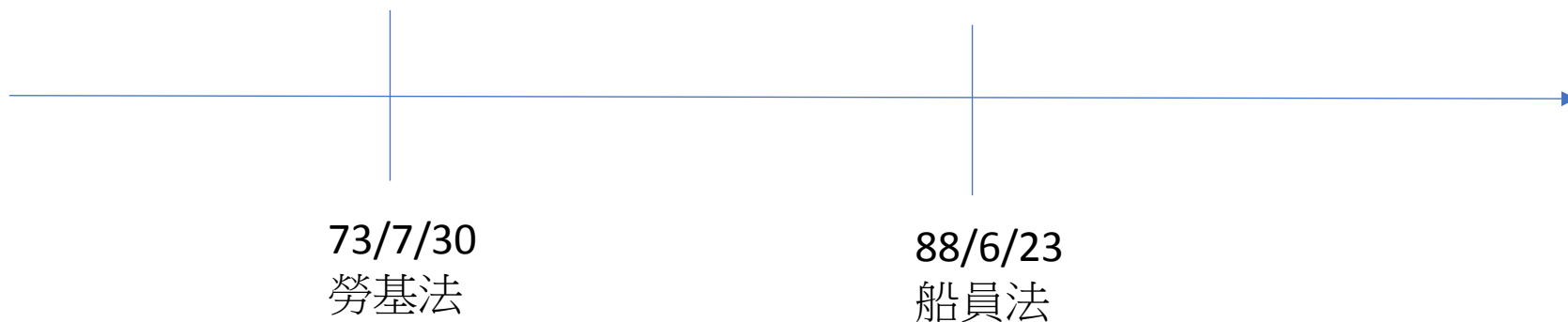


# 平均工資

- 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 平均薪資：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 平均工資

- 73年7月30日勞基法生效之前，並未針對平均工資有明確定義，針對工資之定義學說上有「經常性給付說」、「勞務對價說」、「補充認定說」。
- 補充認定說：「判斷工資時，以『勞務對價性』為主，先看是否屬於勞務對價，如果是，就認定為工資，如果不是，再輔以『經常性』來做判斷。」。



# 平均工資

-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
  - 一、紅利。
  - 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
  - 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
  - 四、醫療補助費、勞工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五、勞工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
  - 六、婚喪喜慶由雇主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
  - 七、職業災害補償費。
  - 八、勞工保險及雇主以勞工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
  - 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
  - 十、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 平均薪津

- 船員法第2條規定：「
  - 十二、薪資：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
  - 十三、津貼：指船員薪資以外之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
- 船員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指下列各款以外之給付：
  - 一、獎金：包括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本法第二條第十五款之特別獎金。
  - 二、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
  - 三、醫療補助費、船員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 四、船員直接受自顧客之服務費。
  - 五、婚喪喜慶由雇用人致送之賀禮、慰問金或奠儀等。
  - 六、職業災害補償費。
  - 七、船員保險及雇用人以船員為被保險人加入商業保險支付之保險費。
  - 八、差旅費、差旅津貼、交際費、伙食費及誤餐費。
  - 九、工作服、作業用品及其代金。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

# 退休金請求權時效

- 船員法第53條第7款規定，船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勞基法58條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只要勞工年滿60歲，無論其工作(提繳)年資多寡、仍在職或已離職，都可依個人之健康、財務、家庭等因素加以規劃，自願決定什麼時候請領勞工退休金，並沒有5年請求權時效限制。如果年滿60歲後逾5年尚未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其個人專戶歷年參予所積的退休金及收益之權利，所屬或遺囑指定會請領人必須自勞工死亡之日起5年內請領死亡勞工的退休金，否則，其請求權將會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遠洋航線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之退休金、退休年資計算

案例：

魯夫自77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航海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海王公司)擔任船員，其於95年1月1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之規定，**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迄至105年10月31日屆齡退休為止。而魯夫任職航海王公司期間，均分別簽立數個定期僱傭契約，而各個定期僱傭契約間，相隔超過3個月以上者，僅有82年6月1日下船後，至82年12月1日上船，此段間隔183日之期間。又魯夫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台幣(下同)20萬元。試問，魯夫於95年1月1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前**之退休金及退休年資應如何計算？又若魯夫並未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9條規定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而係依照舊制，則魯夫之退休退休金及退休年資應如何計算？

# 遠洋航線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之退休金、退休年資計算

- 案例中，魯夫與航海王公司所簽立之各個定期僱傭契約，間隔超過3個月以上期間者，為82年6月1日下船後，至82年12月1日方上船，間隔183日。
- 而依照勞基法第10條(船員法公布施行前)及船員法第24條之規定，各段定期僱傭契約間隔，即在岸期間超過3個月者，前後工作年資不合併計算。故魯夫自77年10月1日受僱於航海王公司，至82年6月1日下船之年資，與傑克於82年12月1日上船，至船員法於88年6月23日公布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不合併計算。魯夫之年資，應自82年12月1日起，重新起算。

# 遠洋航線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之退休金、退休年資計算

- 魯夫自82年12月1日起至88年6月23日船員法公布施行前，共計2,030日，扣除魯夫在岸期間205日，共計1,825日，工作年資折算為5年（ $1,825 \text{日} \div 365 \text{日} = 5 \text{年}$ ），依據51年海商法第76條規定，應給予7.5個基數（ $5 \times 1.5 = 7.5$ ）。
- 魯夫於船員法施行(88年6月23日)後至95年1月1日適用勞退新制，因各段定期僱傭契約之間隔即在岸期間並未超過3個月，故魯夫之工作年資均可合併計算。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在船工作年資為6年6月又8天，應給予14個退休金基數（ $7 \times 2 = 14$ ）。



# 遠洋航線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之退休金、退休年資計算

- 選擇新制前：魯夫於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20萬元，則傑克自77年10月1日至88年6月23日船員法實施前，退休金基數為7.5個基數；而自船員法實施後，至95年1月1日適用勞退新制前，退休金基數為14個基數，合計為21.5個基數（ $7.5+14=21.5$ ），故魯夫可請領之退休金，應為430萬元（ $200,000 \times 21.5 = 4,300,000$ ）。
- 依照舊制：若魯夫並未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9條規定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而係依照舊制，則傑克自77年10月1日至88年6月23日船員法實施前，退休金基數為7.5個基數；而自船員法實施後，至105年10月31日退休止，魯夫之工作年資為17年4月又8日，退休金基數為32.5（ $15 \times 2 + 2.5 = 32.5$ ），合計為40個基數（ $7.5+32.5=40$ ），故魯夫可請領之退休金，應為800萬元（ $200,000 \times 40 = 8,000,000$ ）。

# 建議

- 當船員退休時，實務上船公司在給付船員退休金時，通常是依照船公司所記載的船員上下船的資料來計算工作年資，然而，為保障勞工權益，建議船公司在給付勞工退休金時，將船員退休金計算明細一併提出，避免產生後續的勞資糾紛。

謝謝聆聽